

# 平罗县新闻出版局

##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的要求，现发布《平罗县新闻出版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平罗县新闻出版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自治区、市、县关于推进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的部署安排，围绕出版物审查、电影院监管等重点工作，认真履职，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新闻出版有关政策和举措。

**（一）主动公开。**2025 年，我局持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借助平罗县融媒体中心、平罗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平台，依据《新闻出版许可证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新闻出版、版权保护等领域行政许可及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办理依据、条件、程序等信息，全年累计公开相关信息 18 条。同时，强化对实体书店扶持政策、版权保护典型案例等内容的发布工作，对《国家版权局等四部门启动院线电影版权保护专项工作》

《国家版权局等四部门启动院线电影版权保护专项工作》等材料予以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 依申请公开。**持续优化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规范出版物、电影院等相关事项的受理、登记与审查流程，审慎稳妥做好答复工作，不断提升办理质量。2025年度，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日常指导与监督检查责任。一是规范信息公开发布流程，通过专题网站发布的政务动态类信息严格执行“先审后发”制度；二是健全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为提升政务公开实效，便于公众及时了解我县新闻出版工作动态，2025年通过平罗县融媒体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平台发布相关信息18条，通过宣传栏公示领导干部考核信息14条、工作动态信息16条。

**(五) 监督保障。**平罗县新闻出版局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通过例会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政策法规，建立健全政务公开长效工作机制，认真组织实施日常公开工作，加强督促落实，确保信息公开全面、准确、及时。全年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被追责问责的情形。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含换证、注销）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县新闻出版局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一定进展，但对照社会公众的期望，仍存在提升空间。主要表现在：一是公开形式的多样性不足，政务公开在标准化、规范化方面仍需进一步深化；二是政策解读方式较为单一，目前主要依托文字说明和图表解读，而社会公众喜闻乐见的动漫、音视频等新媒体形式运用不够充分。

针对以上问题，我局将坚持问题导向，积极采取改进措施，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一是完善工作机制建设，强化跨部门协调联动，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向更高标准发展；二是拓展信息公开形式与内容，围绕社会关注热点和群众迫切需求，进一步优化政策解读方式，综合运用图文结合、案例解析等形式，积极借助漫画、短视频等载体提升解读的生动性与通俗性；三是组织开展专题业务培训，持续增强主动公开意识与能力，提高信息公开质量和办事效率，更好回应社会关切。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按照平罗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县新闻出版局认真落实要点任务，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内部工作制度，自觉找准政府信息管理员的角色定位，加强政府信息管理的基础工作，

进一步深化对年度报告重要作用的认识，切实提高工作主动性、自觉性，不断提升工作实效。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2025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平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阅下载，更多政府信息可登录网站 <http://www.pingluo.gov.cn> 查阅。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平罗县新闻出版局联系。

联系电话：：0952-6095079